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审发〔2019〕41号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长治市小常片区壁头村漳泽村城中村改造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长治市滨湖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办理长治市小常片区壁头村、漳泽村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手续的函》（长滨建办函〔2019〕42号）及相关资料收悉。

为促进我市城中村改造，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8次会议纪要精神，依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和山西广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结果，经审核，原则同意长治市小常片区壁头村漳泽村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为山西万字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长治市小常片区壁头村漳泽村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单位为长治市滨湖区建设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二、项目编码：2019—140411—70—01—007090。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为 45197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43170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0880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楼、社区服务综合楼、配套商业用房、地下车库等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 270981.01 万元，所需资金由财政负责筹措资本金，其余通过但不限于省级专项债、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五、建设周期：36 个月

六、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规划漳泽南路南侧，长北干线西侧，滨湖大道东侧，规划北环路北侧。

七、长治市滨湖区建设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并落实项目“四制管理办法”（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依法建设，认真组织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接文后，请长治市滨湖区建设运营开发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各项建设条件，同时抓紧编报初步设计。

附件：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长发改审（招标）（2019）32 号

项目名称	长治市小常片区壁头村漳泽村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治市滨湖区建设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设备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山西招投标网(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为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并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公用事业项目，按有关规定，合同估算额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建设内容必须进行招标； 二、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监理合同估算额均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全部委托公开招标的申请； 三、建设单位应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四、该项目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投标网发布，中标候选人结果也必须在该网站公示； 五、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或长治网络终端)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六、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核准意见进行招标。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